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崔迎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姚震、朱汉文，财务总监朱凯，董事会秘书张和超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钱小金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协作合同展期执行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2020年3月31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盐城大丰焕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《协作合同》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协作合同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《协作合同》约定协作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；协作期满，双方可协商展期或重新签订协作合同。为维持公司生存和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将《协作合同》截止日期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